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6〕13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根据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2016〕37号教育部《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学校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自主保证人才质量的机制，实现学校创优发展，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根据上级要求进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建设、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进行采集与管理，为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办法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办法

根据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2016】37号教育部《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学校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自主保证人才质量的机制，实现学校创优发展，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根据上级要求进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建设、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进行采集与管理，为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重要意义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建设、数据采集与管理，是学校实现管理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的重要手段，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学校搭建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采集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既能反映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相关数据，也能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实时数据，是学校内部、教育行政部门、社会机构和公众掌握和了解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的主要途径，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建设、数据采集与管理，有利于形成以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为核心、以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与公众参与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总体要求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的建设、数据采集与管理以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工作文件为原则，以广东省教育厅、佛山市教育局发布的数据平台系统为载体，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开展数据采集、汇总、分析、上报、维护和发布等具体工作，是学校加强质量控制与管理的重要基础，学校各部门和全校教职工均有义务和责任基于本职工作，真实、按时、按质提供或上报相关工作状态数据。

第三条 机构与职责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的建设、数据采集与管理是一项具有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复杂性的重要工作，要求数据采集能够动态、准确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为此，学校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的建设、数据采集与管理明确工作机构与主要职责。

一、工作机构

成立以分管督导与质量控制办的副校长为组长的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职能部门主管、专业部主管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数据采集的各项工作，具体由督导与质量控制办组织实施，对数据采集工作进行明确分工，确定各条目的数据归属部门；成立数据采集工作小组，各职能部门和各专业部均指派专人负责数据采集；部门领导为部门数据责任人，负责数据采集、分析与汇总等工作；设置数据平台数据管理维护专员，负责技术支持与后台服务。

二、主要职责

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的建设、数据采集与管理，具体包括平台建设与维护、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上报等工作的领导与决策，并指导开展具体工作。

督导与质量控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数据采集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数据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负责研究解决数据采集与分析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对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与教务处、实训与培训处、学生处、办公室等部门共同编制数据分析报告；拟定学校质量自主诊改年度实施计划、拟定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数据采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数据采集具体工作，包括采集数据、收集汇总部门或本部门教职工数据等；建立电子档案，数据审核后进行备份，并收集佐证材料。

各职能部门指标负责人与各专业部：主要负责本部门的数据采集的管理、指导、督促与审核工作；负责本部门的数据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对状态数据反映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任务分解与责任落实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的建设、数据采集与管理是一项重要的常规性、周期性工作，每年均需采集与填报（后期会开通实时采集填报），督导与质量控制办公室应提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的建设、数据采集与管理的具体分工报督导与质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各项任务进行分解、将责任落实到人，

各职能部门与专业部应切实组织本部门教职工落实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做到“定事项、定要求、定时间、定质量”，确保数据采集与填报真实、准确、按时、按质完成。

第五条 数据采集与管理

一、采集时间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要求，数据采集上报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采集数据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学校状态数据（特殊说明的工作表除外）；由于我校是中职第一批进行诊改单位，平台建设与管理数据采集上报完成时间是2016年12月，故本次采集时间设为2016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以后年份采集上报时间按省厅发布的要求执行，具体由督导与质量控制办公室发布。

二、汇总初审

各职能部门、专业部和教职工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后，由各部门数据采集员进行汇总、由各指标负责人、分管校级领导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交督导与质量控制办公室。

三、填报审核

初审通过的状态数据由数据采集员或指标负责人进行平台上报，由各指标负责人、分管校级领导在平台进行审核。

四、数据分析

各职能部门、专业部以平台数据为依据，分析本部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找出问题、出具分析报告，提出诊改方案并组织实施；质量控制办分析全校状态数据，结合部门分析报告提出

自主诊改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诊改,编制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呈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五、数据管理

平台数据是目前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实际工作状态最全面的数据体系,且每年均需采集与填报,是学校内部进行质量控制、进行管理决策、开展各类评比评审的依据,是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公众了解学校的权威数据,任何部门和个人在数据采集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与保密工作。经审核后的数据应做好备份,并可向全体教职工提供查询服务,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擅自修改和对外发布。对于具体工作中产生与本平台数据不符的情况,原则上以本平台数据为准。

第六条 表彰与处罚

学校将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的建设、数据采集与管理工工作作为各部门、专业部、教职工的日常工作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对于认真组织采集、完整准确、按时按质的部门给予表彰,教职工因个人填报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疏漏或错误造成数据失真的;各部门采集员因个人工作原因没有充分落实采集工作的;部门或专业部因组织、落实工作不力,没能按时按质完成采集工作,或没有能够收集齐全所填报数据的佐证材料、管理不力的,或没有认真审核造成数据不符或失真的,均依所造成的影响与后果大小,分别予以批评、通报批评、扣减责任人甚至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校级领导的绩效工资、并在各类评先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因当前数据平台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各部门、个人必需做好所填报数据的备份与保存工作。以确保数据安全、稳定。

二、在数据填报过程中，如发现与实际工作状态存在出入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并进行修正，不能修正的，通过工作上的整改加以解决，如涉及需要学校总体布局加以解决的，一律做好书面汇报，交督导与质量控制办，由督导与质量控制办和学校领导研究解决。

三、本办法由学校督导与质量控制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6年9月27日

主题词：中职学校 人才培养 数据采集与管理 办法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印发
